管制人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795.654**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432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851 個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369 個(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801 個職位)，減幅為 63 個。	**46.52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8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9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6.67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教育局局長)。
綱領(2) 學前教育 **綱領(3) 小學教育** **綱領(4) 中學教育** **綱領(5) 特殊教育** **綱領(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綱領(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綱領(8) 政策及支援**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5	14.3	14.6 (+2.1%)	**14.6** (—)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2.1%)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教育局局長辦公室暢順運作。

簡介

3 教育局局長辦公室負責支援教育局局長的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的協助。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助其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並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和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學前教育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64.0	5,281.3	5,834.9 (+10.5%)	**5,237.1** (–10.2%)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0.8%)

宗旨

4 宗旨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同時保持香港幼稚園教育的活力、多元性及獨特性。

簡介

5 教育局已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 3 至 6 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在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教育局亦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幼稚園計劃通過改善師生比例、為幼稚園教師提供薪酬範圍及專業階梯、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加強管治及監察、提升教師專業及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能力，以及改善校舍及設施等措施，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6 此外，清貧家庭的子女會繼續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提供學費減免。除學費減免外，清貧家庭的子女亦獲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幼稚園教育的相關就學開支。

7 有關學前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幼稚園(下文提及的幼稚園亦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026	1 009	**1 009**
幼稚園學生人數	143 700	136 100	**128 300**
幼稚園計劃下幼稚園學生人數	111 000	103 000	**96 000**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54	743	**744**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幼稚園教師(%)§	96.3	97.1	**97.2**
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α	17.6	19.1	**18.4**

§ 在所有本地幼稚園中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幼稚園教師百分率。

α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佔前一學年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有關學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 提供額外撥款以舉辦校本活動，讓學生從小認識中華文化並培養國民身分認同；
  - 開展「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以促進內地與香港幼稚園教師的專業交流協作；
  - 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 以及
  - 提供更多由政府擁有的校舍及恆常化「幼稚園搬遷津貼」，以支援幼稚園提升學與教的環境；以及
- 繼續為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以確保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綱領(3)：小學教育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小學	1,625.1	1,702.3	1,744.9	**1,791.5**
資助類別小學	22,294.9	23,123.0	22,941.6	**23,996.5**
總額	23,920.0	24,825.3	24,686.5 (–0.6%)	**25,788.0** (+4.5%)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3.9%)

宗旨

9 宗旨是為所有就讀公營小學的相關年齡組別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以及進一步提高小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10 公營小學學位由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提供，現時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小學(7.5%)及資助小學(92.5%)。

11 除公營學校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英基學校協會學校(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小學學位，並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的 13 年內，向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會逐步取消，直至二零二八至二九學年。

12 在一個開放而靈活，並以推動「學會學習 2+」為目標的課程架構下，小學在營造有利學與教文化和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持續努力，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需要。小學教育不單幫助學生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及發展技能，更重視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國家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性教育等)，以及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教育。學校為此靈活調配學習時間，以促進學生在「德、智、體、群、美」方面的全人發展(部分學校亦推廣靈育)，提倡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以及加強他們終身學習及自主學習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機遇和挑戰。

13 有關小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小學學生人數	333 600	325 600	**314 100**
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	12.0:1	11.9:1	**11.9:1**
官立及資助小學	456	456	**453**
直資小學	21	21	**21**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	455	455	**452**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班級	10 689	10 428	**10 112**
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學位(%)‡	100	100	**100**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人數	22 200	21 700	**20 900**
具備師訓學歷的官立小學教師(%)	99.1	99.1	**99.1**
具備師訓學歷的資助小學教師(%)	94.7	94.1	**94.1**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的流失率(%)Δ	8.5	7.8	**7.5**
參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官立及資助小學(%)	100	100	**100**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	350	350	**350**

‡ 不包括 1 所尚未制訂全日制轉制計劃的上下午班制學校。

Δ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佔前一學年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在官立／資助小學任教，但在有關學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本地普通學校(不論小學或中學)任教的教師。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為學校提供支援，以準備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學年起推行小學科學科和人文科；並開展一個與小學數學科相關的先導計劃，以提升學生數學應用的能力；
- 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及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 繼續為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資小學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支援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
- 繼續於公營小學推展小班教學(如條件許可)；
- 繼續支援學生的全人發展，包括以下措施：
  - 通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公營及直資小學和非牟利機構，以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以及
  - 向公營小學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以加強推展與課程配合的全方位學習；
- 繼續為所有公營及直資小學提供經常撥款，以加強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及善用資訊科技於各項教育措施的能力；
- 繼續向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資小學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從而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並建構共融校園；以及
- 繼續在公營小學推行各項措施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
  - 推行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以提供常額教師職位，並把學習支援津貼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照顧該等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 為所有公營小學提供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為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學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加強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工作；以及
  - 分 3 個級別向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資小學提供額外資源。

綱領(4)：中學教育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中學	1,883.3	2,045.2	2,028.1	**2,115.4**
資助類別中學	28,638.8	30,141.1	29,659.4	**30,976.8**
總額	30,522.1	32,186.3	31,687.5 (–1.5%)	**33,092.2** (+4.4%)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2.8%)

宗旨

15 宗旨是為所有就讀公營中學的相關年齡組別青少年提供免費普及的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進一步提高中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16 公營中學學位由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提供，現時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中學(7.7%)、資助中學(91.8%)及按位津貼中學(0.5%)。

17 除公營學校外，直資學校及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中學學位，並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的 13 年內，向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會逐步取消，直至二零二八至二九學年。

18 在一個開放而靈活，並以推動「學會學習 2+」為目標的課程架構下，中學在營造有利學與教文化和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持續努力，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需要。中學教育不單幫助學生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及發展技能，更重視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國家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性教育等)以及 STEAM 教育。學校為此靈活調配學習時間，以促進學生在「德、智、體、群、美」方面的全人發展(部分學校亦推廣靈育)，提倡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以及加強他們終身學習及自主學習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機遇和挑戰。

19 有關中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中一至中三學生人數	169 100	173 000	**174 500**
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	11.0:1	11.1:1	**11.2:1**
公營中學	391	391	**390**
直資中學	59	59	**58**
中四至中六學生人數	149 700	153 000	**153 700**
公營中學教師人數	22 900	22 900	**22 800**
具備師訓學歷的官立中學教師(%)	95.7	95.1	**95.1**
具備師訓學歷的資助中學教師(%)	91.2	89.7	**89.7**
公營中學教師的流失率(%)Ω	9.8	8.2	**8.0**
獲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的公營中學(%)	100	100	**100**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公營及直資中學	190	190	**190**
提供 10 個或以上高中科目選擇的公營及直資中學λ	420	419	**418**
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	52	58	**59**

Ω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佔前一學年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在公營中學任教，但在有關學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本地普通學校(不論小學或中學)任教的教師。

λ 學校須為高中學生提供合理的科目選擇(即最少 10 個選修科目，包括其他語言及應用學習課程)，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需要和能力，並協助他們通過多元升學或就業出路發展個人志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推出新的專業培訓計劃，為教師在中學數學科推展數學建模作好準備；
- 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及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 繼續提供津貼，資助中學舉辦大灣區職場考察活動，該津貼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起推出，為期 5 年；
- 繼續為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支援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
- 繼續向公營中學及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直資中學提供各項支援，以助學校順利推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學校可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學年起使用一筆過公民科津貼，直至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完結；
- 繼續推行各項支援措施，以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
- 繼續支援學生的全人發展，包括以下措施：
  - 通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公營及直資中學和非牟利機構，以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以及
  - 向公營中學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以加強推展與課程配合的全方位學習；
- 繼續為所有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經常撥款，以加強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及善用資訊科技於各項教育措施的能力；
- 繼續向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從而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並建構共融校園；以及

- 繼續在公營中學推行各項措施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
  - 推行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以提供常額教師職位，並把學習支援津貼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照顧該等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 為所有公營中學提供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為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學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加強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工作；以及
  - 分 3 個級別向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額外資源。

綱領(5)：特殊教育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81.8	3,767.2	3,716.1	**3,875.3**
			(–1.4%)	(+4.3%)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2.9%)

宗旨

21 宗旨是為就讀公營特殊學校的相關年齡組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免費普及小學及中學教育，以及進一步提高特殊教育的質素。

簡介

22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各類殘疾學生的學習需要。有較嚴重學習困難或多重殘疾的兒童會獲轉介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其他可受惠於普通學校教育的兒童則入讀主流學校。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把所需的資源、服務和支援盡量納入主流學校教育的資源需求內，並通過綱領(3)、(4)、(6)及(8)的各項工作提供有關服務和支援。

23 公營特殊學校學位由資助特殊學校提供。

24 有關特殊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公營特殊學校	62	62	**62**
公營特殊學校學生人數	8 389	8 750	**9 100**
公營特殊學校教師人數	2 024	2 060	**2 110**
同時具備師訓及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公營特殊學校教師(%)	75.5	73.9	**75.7**
具備師訓學歷的公營特殊學校教師(%)	98.8	98.1	**98.1**
公營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μ	11.6	9.8	**9.6**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公營特殊學校	15	15	**15**

μ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佔前一學年公營特殊學校教師總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在公營特殊學校任教，但在有關學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公營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起，優化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支援兼有自閉症學生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
- 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及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 繼續為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支援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
- 繼續為醫院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優化人手配置，為住院的傷病學童提供全面的高中課程，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協助他們康復後銜接主流學校；
- 繼續就特殊學校 12 年制課程的規劃及推行提供教師培訓，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藉此支援智障學生；

- 繼續支援學生的全人發展，包括以下措施：
  - 通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公營特殊學校及非牟利機構，以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以及
  - 向公營特殊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以加強推展與課程配合的全方位學習；
- 繼續向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或「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從而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並建構共融校園；以及
- 繼續為所有公營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撥款，以加強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及善用資訊科技於各項教育措施的能力。

綱領(6)：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99.8	1,997.1	2,283.4 (+14.3%)	**1,589.5** (–30.4%)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20.4%)

宗旨

26 宗旨是加強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專業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並為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標的服務提供資源。

簡介

校長及教師的培訓和發展

27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所規定的專業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為提升教師的專業，教育局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合作，制訂措施促進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涵蓋由準教師及新任教師以至資深教師、擬任校長、新任校長，以及資深校長的各個階段。除在教學專業團隊內培養專業及協作文化外，教育局亦制訂有關擬任校長資格認證的措施，並嘉許表現傑出的教師。

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包括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支援

28 教育局除向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提供學額外，亦通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舉辦適應課程，以及在他們入讀主流學校前提供全日制啓動課程。教育局又向錄取新來港兒童的學校發放津貼，以舉辦校本支援課程，協助這些兒童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為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29 教育局提供各項支援，以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就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當中的教育支援包括鼓勵家長在學前教育階段盡早為子女作出融入安排，以及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撥款及專業支援。教育局亦繼續強化公營普通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國民教育

30 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

資優教育

31 教育局繼續提供更多校內及校外的學習機會，以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教育局為學校／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以促進校本資優教育的發展，又繼續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為資優及有才華的學生提供課後增潤課程。教育局亦支持資優教育基金資助的相關教育項目，並與課程提供機構緊密合作。

為教育團體提供資助

32 教育局支持有助推動更廣泛參與教育事務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活動。教育局資助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通過電子平台為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提供優質的教育資訊及資源，又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一筆過資助，以支持其策略發展工作，以及優化公開考試各項安排。

33 有關本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為所有學校舉辦有關課程發展及推行的教師培訓課程ε	1 310	1 200	**1 200**
配合課程更新，獲提供培訓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的學校(%)	100	100	**100**
為校董提供有關推行校本管理的培訓學額	4 200	4 400	**4 400**
為新來港兒童、青年人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修讀適應課程的人數	487β	1 000	**1 000**
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修讀啓動課程的人數	489β	550	**550**
非華語學生修讀暑期銜接課程的人數#	580η	1 360	**1 760**
獲資助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	3 617	3 690	**3 690**

ε 每個教師培訓課程可包括多於 1 個場次。教師培訓課程的修訂預算／預算是指於學年初已籌劃的課程。按照恆常的安排，教育局會於整學年期間調整教師培訓課程的計劃，並加入特定培訓課程，以配合課程持續更新的需要。為此，實際的數字或與預算有所不同。

β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關係，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修讀課程的人數較少。

暑期銜接課程在新學年開始前的暑假進行。

η 由於學校提早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四月放暑假，二零二一至二二學年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結束，因此，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暑期銜接課程(該課程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開始前舉行)的總時數及修讀人數均較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續：

- 加強支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並通過本地、國家和國際層面的培訓、活動和比賽，為資優學生提供更多包括 STEAM 等特定範疇的校外教育服務；
- 通過以下措施促進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
  - 落實新入職教師、現任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培訓要求，範圍涵蓋教師的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本地、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教育發展，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等；
  - 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合作，在「T-卓越@hk」大型計劃下推行合適項目和開展其他項目，讓教師擴闊視野、豐富經驗；以及
  - 要求所有公營和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的新聘教師，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用於在校內推廣國民教育，以及促進學生準確及更全面地認識祖國，包括國家歷史和地理、《憲法》和《基本法》、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區徽及國家安全教育；
- 為中小學生提供內地交流機會，並為所有修讀高中公民科的學生籌辦內地考察；
- 通過推行正向家長運動、分階段制訂不同學校級別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以及參照該架構舉辦家長教育課程和製作電子學習資源，以加強家長教育。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學年起，提供專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家長教育活動，為期 5 年；
- 支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並資助相關家長教師會和家長教師會聯會舉辦更多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以推廣家校合作；以及
- 協助公營普通學校以三層支援模式推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以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綱領(7)：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86.4	5,356.8	6,670.5 (+24.5%)	**5,223.1** (–21.7%)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2.5%)

宗旨

35 宗旨是讓本地學生循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接受專上教育，以及促進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另通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以確保學員掌握所需的技能及知識，為就業作好準備，並為終身學習奠定基礎。

簡介

36 教育局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在政府及該兩個界別的努力下，完成中學教育的年輕人中，約 55%現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包括第一年和高年級收生)。連同副學位課程學額計算，現時約 80%適齡年輕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此外，教育局推行多項措施，支援學生在本地和境外接受專上教育。

37 教育局推行跨界別的資歷架構，藉此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進階途徑，並訂明獲取不同程度資歷應要達到的成效標準。教育局又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起推行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以取代毅進文憑課程，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個學習途徑，以取得就業及持續進修所需的正規資歷。

38 教育局為合資格學生提供下列支援：

-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讓升讀境外知名大學的傑出學生獲得支援；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在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獲得資助；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讓在本港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獲得資助；
-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讓在本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獲得資助；
- 學校推薦直接錄取計劃，讓在個別學科／範疇具特殊才華及興趣的合資格學生有機會獲本地大學考慮直接錄取；
- 資助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專上學生參加境外交流計劃；以及
- 視乎情況聯同職學處向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職專文憑、基礎課程文憑，以及其他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發還學費，並向他們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39 職訓局是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通過轄下機構成員提供全面的職專教育服務，這些機構成員包括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和青年學院。在職專教育方面，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碩士學位程度的正規資歷。這些課程涵蓋商業、幼兒護理、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健康及生命科學、旅遊服務、資訊科技等範疇。

40 有關本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δ	2 401	4 040	**4 825**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下的得獎者	100	100	**100**
供專上學生參加交流計劃的資助的核准申請個案θ	1 860Φ	3 190Φ	**6 500Φ**
職訓局			
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	30 510	28 950γ	**29 370**
兼讀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	14 750	13 680	**13 500**
入讀率(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	104	100	**100**

	學年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留讀率			
全日制課程(%)	93	94	**94**
兼讀制課程(%)	95	93	**93**
有意就業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率(%)	90^	86	**86**

δ 二零二二至二三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的數字為學生實際人數。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的數字則為該學年最多可入讀的學生人數。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起，資助計劃會擴大至涵蓋銜接學位課程，涉及增加約 1 000 個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因此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及以後的數字涵蓋第一年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而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的數字只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θ 指標涵蓋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資助。

Φ 二零二二至二三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的交流活動繼續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的數字按交流活動可以全面復辦的假設而估算。

γ 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全日制學生名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學生人數下跌。

^ 這是臨時數字，實際數字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計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訂立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條件，並支援具潛質的專上院校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實行聯動推廣，以提升職專教育在社會、家長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
- 優先考慮將應用科學大學的合資格課程納入「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並通過該計劃提供額外資助，鼓勵院校開辦更多應用學位課程及加大報讀誘因，以支持合適的自資院校發展成為應用科學大學；
- 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推進兩地相互承認副學位程度學歷；
- 繼續落實措施，加強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以及
- 繼續跟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包括推行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並在計劃下積極研究推出更多應用學位課程。

4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職訓局將會：

- 成立新的機構成員，即香港資訊科技學院，聚焦為資訊科技界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
- 繼續安排該局學生到大灣區考察，以便從職專教育層面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並加深他們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
- 繼續推行職專教育中學先導計劃，讓高中生及早接受職專教育及提升職專教育的吸引力；
- 繼續推行智能應用科技及流動平台，進一步加強該局所提供的職專教育，包括在資訊科技層面提升智能校園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資訊保安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為提供優質職專教育而落實的新課程及教學方法；
- 繼續為參加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推行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讓他們到境外學習及交流；
- 繼續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每屆提供 1 200 個學額，並試行有關的職場能力評核；
- 繼續加強宣傳職專教育的「專業」特點及其在升學階梯的「直通」作用，以配合政府相關的推廣工作；
- 繼續在該局及社區內加強和提供具啓發性的 STEAM 教育，以支持政府推動 STEAM 教育的政策，並促進香港的發展；
- 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以及
- 繼續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向修讀該局轄下指定兼讀制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

綱領(8)：政策及支援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75.3	4,992.4	4,795.3 (–3.9%)	**4,745.6** (–1.0%)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4.9%)

宗旨

43 宗旨是確保香港學生有機會接受均衡的優質教育，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為面對生活和工作上的機遇和挑戰作好準備。

簡介

44 教育局制定教育政策及有關教育的法例，並監察整個教育界的表現。

45 教育局繼續監督基本能力評估的推行，當中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和學生評估資源庫(STAR)。為配合改善學與教的目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在指定的學習階段完結時，評估學生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方面的整體表現是否達至基本能力的水平。學生評估資源庫則提供上述 3 科的網上評估及學與教資源。

46 教育局繼續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協作，為各主要學習階段的語文教育提供支援，並提升社會整體的語文能力。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續：

- 由優質教育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讓公帑資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申請撥款，推行活動以推廣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
- 推行措施，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
- 支持由優質教育基金撥款 20 億元推行的計劃，協助學校在教育新常態下推行混合學與教模式。在該計劃下，其中 15 億元撥款供學校申請資金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並／或為他們提供流動數據卡；另外的 5 億元撥款則用來提供配套，以便學校推行電子學習；
- 支持優質教育基金推行的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讓公帑資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及／或物資購置項目；
- 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 2,500 元的學生津貼；
- 提供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和重點視學，使學校得以持續發展；
- 監督和優化基本能力評估的推行，以及檢視校本評估，以持續改善學與教；以及
-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並主要通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用途，適時促進學額供應，滿足在港國際社羣的需要。

財政撥款分析

綱領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1) 局長辦公室	14.5	14.3	14.6	**14.6**
(2) 學前教育	5,764.0	5,281.3	5,834.9	**5,237.1**
(3) 小學教育	23,920.0	24,825.3	24,686.5	**25,788.0**
(4) 中學教育	30,522.1	32,186.3	31,687.5	**33,092.2**
(5) 特殊教育	3,481.8	3,767.2	3,716.1	**3,875.3**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1,199.8	1,997.1	2,283.4	**1,589.5**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4,686.4	5,356.8	6,670.5	**5,223.1**
(8) 政策及支援	4,675.3	4,992.4	4,795.3	**4,745.6**
	74,263.9	78,420.7	79,688.8	**79,565.4**
			(+1.6%)	**(–0.2%)**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1.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978 億元(10.2%)，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已完成提供多項一筆過津貼，以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多項現有幼稚園津貼所需的撥款因應學生人數下跌而減少。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15 億元(4.5%)，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為多項現有學校津貼增加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減少 27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47 億元(4.4%)，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為多項現有學校津貼增加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減少 23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92 億元(4.3%)，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為多項現有學校津貼增加撥款。

綱領(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939 億元(30.4%)，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6 億元及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淨減少 2 個職位。

綱領(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474 億元(21.7%)，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及已完成提供多項一筆過津貼。

綱領(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970 萬元(1.0%)，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10 個職位。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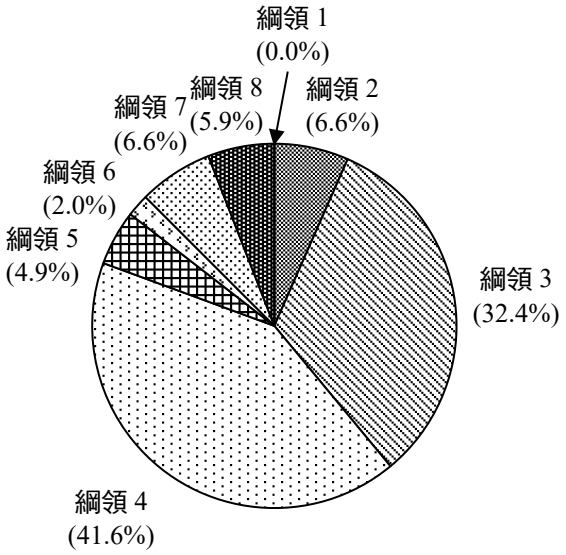

(綱領 1 項下的撥款佔整體撥款的 0.02%。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是項百分率沒有在此顯示。)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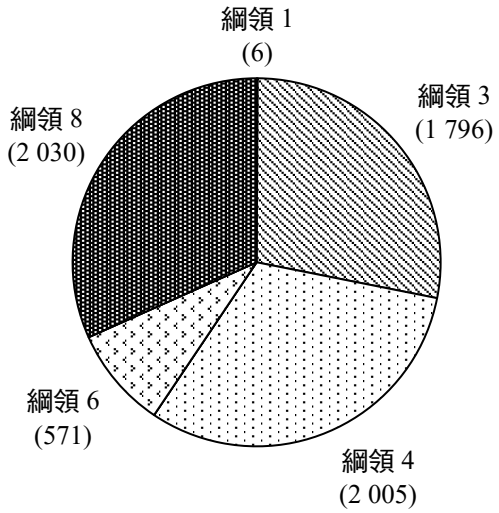

(綱領 2、5 及 7 項下的政府員工亦有參與其他綱領的工作，其數字已在其他綱領項下反映。)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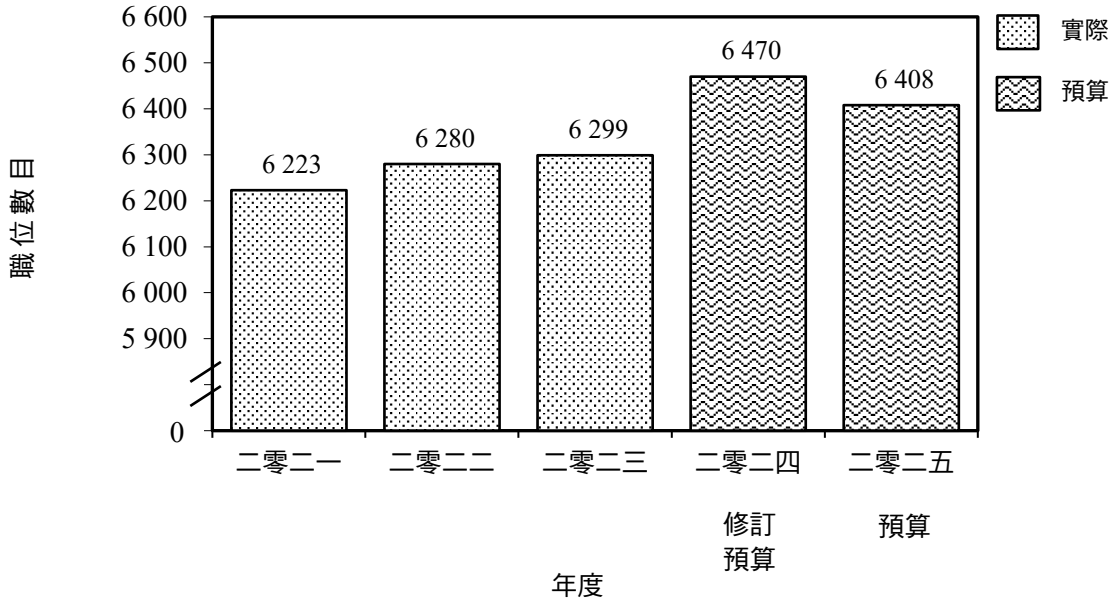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1,953,596	75,794,999	76,104,860	**77,669,50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2,693				
	減去發還款項 ..... **貸記** 2,693	—	—	—	**—**
	經常開支總額	71,953,596	75,794,999	76,104,860	**77,669,50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11,725	1,090,170	2,052,731	**287,831**
	非經常開支總額.....	411,725	1,090,170	2,052,731	**287,831**
	經營帳目總額	72,365,321	76,885,169	78,157,591	**77,957,33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8,895	29,103	24,836	**30,77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8,895	29,103	24,836	**30,775**
	資助金				
871	職業訓練局	11,961	38,711	38,711	**12,075**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 設備(整體撥款)	480	362	362	**336**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 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整體撥款).....	1,788,371	1,400,000	1,400,000	**1,489,750**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	88,862	67,310	67,310	**75,083**
	資助金總額	1,889,674	1,506,383	1,506,383	**1,577,244**
	非經營帳目總額.....	1,898,569	1,535,486	1,531,219	**1,608,019**
	開支總額	74,263,890	78,420,655	79,688,810	**79,565,350**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教育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9,565,350,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3,460,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301,46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7,669,500,000 元，用以支付教育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育局的人手編制有 6 470 個職位，包括 5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6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652,33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830,539	3,993,950	3,944,050	**4,106,537**
— 津貼	86,400	95,955	112,105	**118,890**
— 工作相關津貼	612	35	46	**3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013	17,480	12,602	**16,41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43,625	285,947	285,211	**324,917**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748,173	742,895	797,336	**872,396**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112,298	133,709	114,765	**135,533**
— 一般部門開支	822,748	988,321	958,725	**981,595**
其他費用				
— 教師訓練	96,588	103,313	102,236	**122,940**
— 課程發展處	238,158	277,889	234,533	**253,172**
—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137,302	142,297	137,961	**138,418**
— 職業及專上教育的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1,565,371	2,174,935	1,730,330	**2,030,007**
— 學校課外活動、計劃、津貼及獎品	341,750	568,863	510,971	**630,709**
— 日校學生津貼	2,012,283	2,100,000	1,995,000	**1,957,500**
資助金				
— 小學資助則例	20,281,558	21,133,964	20,930,886	**21,910,319**
— 中學資助則例	23,987,974	25,599,454	24,752,820	**26,153,314**
—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3,400,579	3,655,264	3,604,084	**3,756,540**
— 直接資助計劃	4,697,844	4,889,527	5,267,652	**5,279,114**
—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8,234	16,419	19,264	**19,714**
— 向按位津貼學校給予援助	108,862	114,346	122,127	**124,623**
—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6,791	16,942	16,918	**16,946**
—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58,457	137,306	138,638	**115,935**
— 向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	154,847	170,458	166,821	**159,508**
— 雜項教育服務	427,178	469,332	888,471	**424,227**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 職業訓練局	2,712,709	2,708,446	3,452,334	**2,813,902**
— 幼稚園教育計劃	5,739,703	5,257,952	5,808,974	**5,206,290**
	71,953,596	75,794,999	76,104,860	**77,669,500**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2,693,000 元，用以支付任職教育局公積金分組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不得超支。本分目下的支出由學校公積金歸還政府。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0,775,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39,000 元(23.9%)，主要由於對更換及新置設備的需求增加。

資助金

7 在**分目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6,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50 萬元，並且不屬綜合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的涵蓋範圍，例如更改課程及開辦額外班級引致的新需求，以及更換因天災、火災及爆竊而損失的標準項目。

8 在**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89,750,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進行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 萬元。

9 在**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5,083,000 元，用以支付職訓局轄下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73,000 元(11.5%)，主要由於職訓局轄下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對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需求增加。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23止的累積開支	2023–24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	434,000	266,600	59,600	107,800
	806	加強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500,000	63,457	37,079	399,464
	833	非華語家長教育活動	15,000	5,425	3,699	5,876
	839	毅進文憑	1,000,000	865,934	84,000	50,066
	841	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	108,000	69,729	23,715	14,556
	851	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啓動補助金計劃	1,260,000	110,312	86,109	1,063,579
	854	為參加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152,500	—	152,100	400
	954	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	19,950	2,750	3,634	13,566
			3,489,450	1,384,207	449,936	1,655,307
非經營帳目						
871		**職業訓練局**				
	852	職業訓練局為推動其職業專才教育而建立的智能應用科技及流動平台	76,993	26,207	38,711	12,075
			76,993	26,207	38,711	12,075
		總額	3,566,443	1,410,414	488,647	1,667,382